

东莞市电镀园区治理设施绿色化改造及重金属减排示范技术支撑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电镀园区治理设施绿色化改造及重金属减排示范技术支撑项目

三、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00,8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佰元整）。

四、项目概况

（一）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摸清东莞市电镀园区重金属产排种类及总量，统计东莞市电镀园区废水回用率现状，开展电镀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研究其技术、政策和经济等方面的可行性，分析东莞市电镀园区重金属减排潜力，形成《东莞市电镀园区重金属产排现状调查和重金属减排潜力分析报告》。

（二）选择有条件的园区，开展东莞市电镀园区治理设施绿色化改造及重金属减排示范项目，支持建成 39 万立方/年以上的电镀废水深度利用及重金属减排示范项目 1 个。

（三）在项目实施后，通过现场核查、实测等方式研究园区重金属排放种类及总量，开展项目实施前后的电镀园区重金属减排成效评估工作。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货物总体要求

通过现场调研等方式，摸清东莞市电镀园区重金属产排种类及总量，分析电镀园区重金属减排潜力。支持开展东莞市电镀园区治理设施绿色化改造及重金属减排示范项目，并对项目完成成效进行评估，推广绿色化改造及重金属减排经验。

二、服务/货物具体要求

（一）形成《东莞市电镀园区重金属产排现状调查和重金属减排潜力分析研究报告》1份。

（二）支持园区实施电镀废水深度处理及重金属减排技术改造，对使用省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三）在项目实施后，通过现场核查、实测等方式开展项目实施前后的电镀园区重金属减排成效评估工作，形成相关总结报告及项目亮点推广材料。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响应报价说明

采购限价: ¥500,800.00 元(含税)。

(一)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二)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总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三)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 810 室,逾期不予受理。文件包括以下资料一式五份:

- 1.响应文件;
- 2.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分值共计 100 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业绩	9 分	2021 年以来, 供应商具有水环境污染类工程建设、技术研发、应用示范等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 (1) 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立项批准通知书或任务下达批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下同),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5 分	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 得 5 分; 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 得 3 分; 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1)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职称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算, 不重复计分; (2) 须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3	团队技术力量	15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专业正高级职称, 每人得 1 分; 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专业副高级职称, 每人得 0.5 分; 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专业中级职称, 每人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注: (1) 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算, 不重复计分; (2)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2.2021 年至今，项目团队人员主持国家级水环境污染类科技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主持省部级水环境污染类科技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主持厅局级环境水污染类科技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注：（1）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立项批准通知书或任务下达批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4	企业实力	16 分	1.供应商获得国家级环保类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获省部级环保类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水污染防治类发明专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注：（1）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5	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用户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程度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2）对用户理解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较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较高，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3）对用户理解较为符合实际，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4）对用户理解基本不到位，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有偏离，对项目整体把握较差，得 3 分； （5）无相关分析内容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28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以及方案是否能够满足用户需求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阐述详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 28 分； （2）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内容阐述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总体上满足用户需求，得 21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阐述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4 分； （4）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内容阐述不够到位，有一定的可行性，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5）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内容阐述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6）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 （2）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3）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8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